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1190號

原告 曾宣凱
被告 政通汽車修配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輝淋

訴訟代理人 莊文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00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40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1年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王麗麗